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邱瓊儀  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6  
傳真：(06)2215349  
電子信箱：anniech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50241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5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8日南市教家字第11500915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辦理本案評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評選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績優個人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3名參與評選。
  - （二）績優團體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1個參與評選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送件期限展延，再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歡迎有意願申請之個人或團體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評選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 邱瓊儀小姐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社會教育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特幼教育科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



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家庭促進成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新向陽協會、台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延續協會  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# 來文